

证券代码：831051

证券简称：ST 春秋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于2019年8月3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部《关于对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问询函[2019]第16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ST春秋）董事会：

近期，根据你公司及主办券商披露的公告，你公司预计无法在2019年8月31日前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。如公司不能在2019年8月31日前完成披露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4.4.1条第（五）项之规定，公司股票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。

若公司在2019年10月31日前仍无法披露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4.5.1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请你公司：

- 1、说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半年报的具体原因，并结合生产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、董监高履职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披露半年报的能力；
- 2、说明截至目前半年报披露的进度、预计披露时间、为保障披露半年报已采取的措施以及后续安排；
- 3、说明是否曾计划、审议过主动终止挂牌事宜，在终止挂牌过程中是否存

在与异议股东未解决或无法解决的争议和纠纷；

4、说明如被强制摘牌，公司拟采取的加强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，后续股份转让的途径和具体安排。

请你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并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，于5个转让日之内将相关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。

公司将根据《问询函》的要求进行书面回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10日